

一、公告期間：114 年 7 月 8 日至 114 年 7 月 28 日

二、職缺名稱：約聘查察員

三、薪資：328 薪點（現行折合新臺幣 45,624 元，薪點折合率隨行政院標準調整）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受理並調查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、評議、處分及後續行政救濟。
- (二)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通報事宜。
- (三)協助雇主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。
- (四)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被害人法律諮詢及扶助業務。
- (五)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相關法令諮詢及宣導業務。
- (六)勞動部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具 2 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，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

- 1.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勞工、社會、社會工作、法律、心理、公共行政、人力資源或其他相關科系畢業(依勞動部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法業務實施計畫」之相關科系一覽表)
- 2. 非前開科系大學畢業，曾修習計畫指定相關科系之專業科目(含必修、核心選修)課程達 20 學分以上者(不得跨科系認定)。

(二)電腦中文輸入每分鐘 30 字以上，錯誤率 10%以下。(應徵者可先至測驗網址練習：

<https://typing.tw/>)

(三)須具有機車或汽車駕照。

(四)具原住民身分者尤佳。

(五)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定各項事由，如經本局發現得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設籍須滿 10 年（以報名收件日截止日回推），始得錄用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檢附下列證件，並一次繳交 1 式 6 份：

- 1. 報名表【須登載至現職資料，且詳細完整】
- 2. 履歷表【請書寫「簡要自述」同時在填表人欄位親自簽名並核章】
- 3. 身分證明文件(含機車或汽車駕照)。
- 4. 學經歷證明文件。【報名參試者需檢附符合指定相關系所學歷之畢業證書(含最高

學歷)、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，不可用勞保投保證明或契約書取代】。

5. 具結書。

(二)以上證件影本均請簽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章，依序排列裝訂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本次報名期間採通訊報名；報名表收件截止日為：114 年 7 月 28 日（與公告截止日同），以郵戳為憑，相關表件以掛號郵寄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就業安全科蔡小姐收（地址: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；聯絡電話:07-8124613 轉 421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約聘性平查察員職缺」。

(四)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，資格不合者恕不退件亦不通知。

八、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公告：114 年 8 月 8 日前公告於本局網站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分三階段進行

(一)第一階段資格審查：

請應徵者依上列報名資訊，於 114 年 7 月 28 日前將報名資料郵寄至上開指定地址，後經本局審查並篩選，於 114 年 8 月 8 日前將通過資格審查名單與筆試、面試日期一併公告本局網站。

(二)第二階段中文輸入測驗、筆試：

1. 請通過資格審查之人員於指定日期(與報名資格審查結果一併公告於本局網站)至本局參加中文輸入測驗與筆試。
2. 中文輸入測驗須達每分鐘 30 字以上，錯誤率 10%以下，才算合格。(應徵者可先至測驗網址練習：<https://typing.tw/>)
3. 通過中文輸入測驗後，再進行筆試。筆試測驗範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知識(題庫請參考附件)，分為選擇題(40%)與簡答題(10%)。
4. 筆試辦理完畢後，另於本局網站公告進入面試階段之名單。

(三)第三階段面試：

本局取筆試測驗成績前 6 名者於指定日期至本局參加面試，並以筆試及面試分數評定總成績，其中筆試佔總成績 50%，面試分數佔總成績 50%。合格分數為 7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不合格者不予錄取或備取。

十、錄取人數：本次甄選預計錄取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(候用期限為錄取公告之翌日起 6 個月內)

十一、榜示日期及報到：錄取名單經本局核准後公布正取及備取人員，正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指定到職日期向本局辦理報到；倘有正當理由須延後報到情事，應於公告後 5 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本局將依個案情形審核，惟至遲不得超過 1 個月。逾期未報到，視為放

棄錄取資格。

十二、如有疑義，可洽本局就業安全科承辦人蔡小姐（07-8124613 分機 421）